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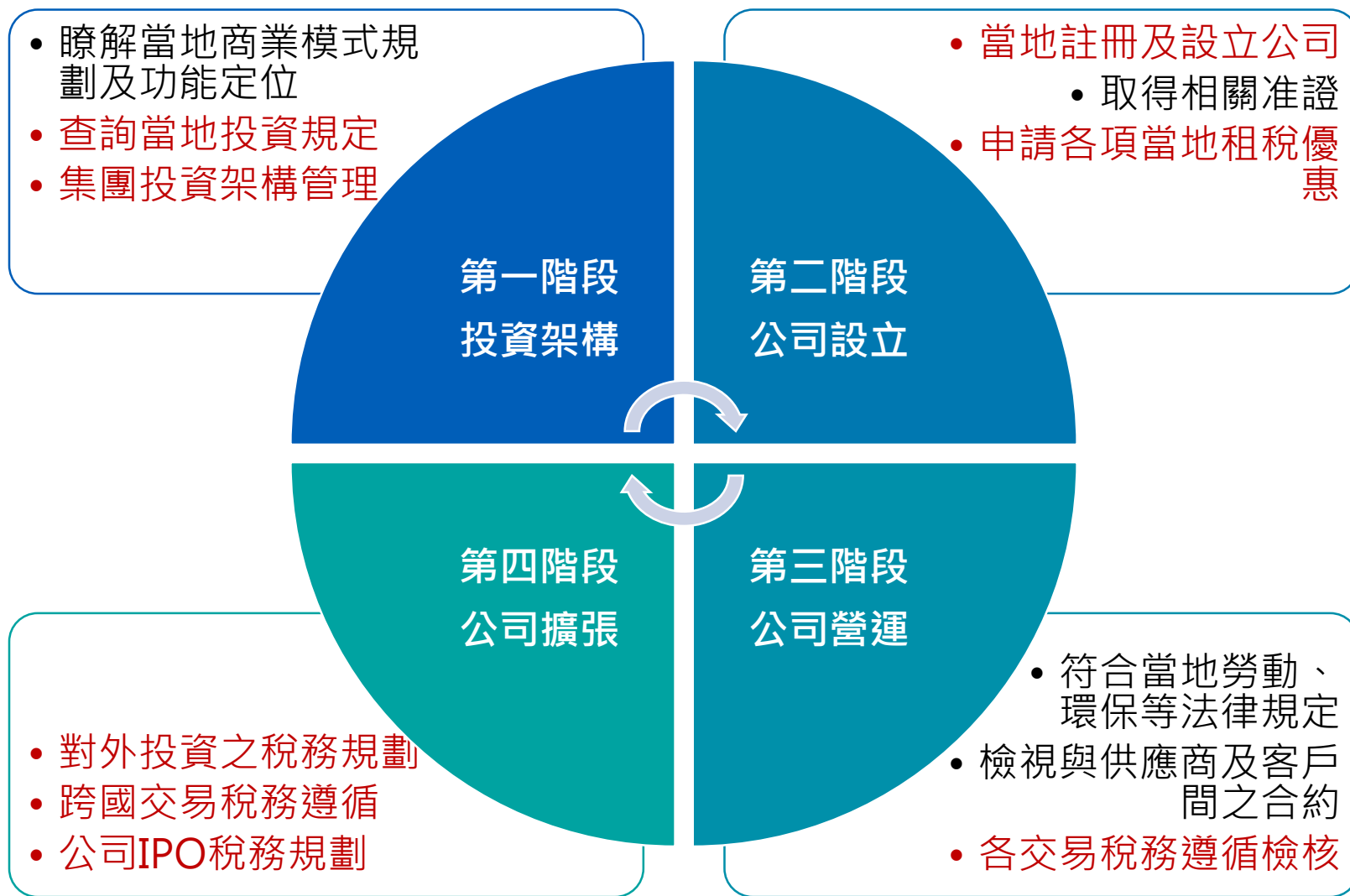
# 印尼 – 投資稅務法規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

葉建郎會計師



# 進入市場租稅策略



# 投資政策/外國直接投資FDI環境

前往印尼投資，必須先瞭解哪些基本事項？



## 印尼投資指南



## 經濟特區與工業區



## 投資程序

# 2016年5月投資負面表列清單(DNI)修訂

20項

封閉型營業範圍：禁止投資項目

145項

附帶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開放給微型、中小型企業及合作社或與其合夥關係之企業

350項

附帶特定條件下之開放型營業範圍

- 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特定地區/特許行業/本國資金佔100%/資金所有權之限制是在東盟國家協會之合作架構

開放型營業範圍

# DNI 修訂 - 以台灣較關切的業別為例

## 電子商務

- 透過郵購或網路零售交易 ( KBLI編號47911、47912、47913、47914 ) : 限於微型及中小企業或與微型及中小企業合夥之項目。
- 提供透過電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market place平台、daily deals、price grabber、線上廣告等), 投資額低於1千億印尼盾(折約770萬美元)者 ( 例如e-Bay )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49%。
- 透過電子系統如含酒精飲料等其他不同產品之零售交易 ( KBLI編號47919 ) : 限 100% 當地資金。

## 不附屬於生產工廠之經銷商及倉儲業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33% 提高至 67%。

## 航空運輸周邊服務、運輸管理服務、航空貨運考察服務等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49% 提高至 67%。

## 2星級、1星級、無星級等旅館

- 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51% 提高至 67%。

# 可以在印尼的任何地方設立公司嗎？



1

**一般公司**：可以在印尼任何地點成立公司。但部分商業領域在特定地區有一些限制條件。

**製造公司**：必須設於工業區，除非工業區已滿或該地區尚未有工業區才可在工業區外設立工廠，且工廠之土地必須為工業用地。



2

**經濟特區**：政府提供在經濟特區之產業財政與非財政便利措施。例如20%~100%之稅額扣抵。進口原則免徵增值稅。區內外國投資人有權持有房產並可取得居住許可證。



3

#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

## 企業之一般形式

從企業角度觀察，外國投資者常用下列兩種類型之企業個體設立其等於印尼之據點：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允許之營業活動	所有經 BKPM 允許執行之行業相關業務	只允許從事市場調查及當地代表處
最適選擇	得於印尼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	得從事市場調查及推廣等活動之企業；嚴禁產生利潤與收入或直接從事銷售活動。
外資控股限制	視活動類型而定	無
最低資本額	100億印尼盾 (實收資本額至少25%)	無
利	以獨立有限責任公司身分從事商業領域	無資本要求；成立耗時較短。
弊	龐大資本要求	無法從事商業活動；無效期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 投資印尼常見之營運實體（續）

	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T. PMA	一般辦事處RO
外國人簽發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所有股東、董事及高階主管均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量商業簽證之贊助；工作許可證可簽發予國外專業人士。	首席代表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證；無限量商業簽證之贊助；每聘請一名外籍人士需聘僱三名印尼籍員工。
合規	每月扣繳報告；每季/半年投資報告。	每月扣繳報告；年度活動報告。
預計成立時間	十個星期	六個星期
預計成立規費	± 3,500 美元	± 2,500 美元

## 設立公司之程序與要求

涉及外國投資者之投資須由政府機構即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依據公告「負面表列投資清單」審核。

資料來源: [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http://www.indonesia-investments.com)



# 除了設立公司還有其他方法評估市場

## 一般辦事處

- 協助總公司管理，並準備在印尼成立公司發展業務，不得從事對外活動
- 可設在各省首都之辦公大樓內。
- 無效期 (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

## 貿易辦事處

- 可介紹、推廣及行銷總公司製造之商品、進行市場調查 ( 須取得貿易代表許可執照 )，不得做任何生意或交易
- 無效期 ( as long as the RO still Operate )

## 工程辦事處

- 取得案件後須指定印尼當地的工程公司來進行
- 注重外國總公司工程實績
- 3年期間，可再延長

# 土地開發權、建物權及使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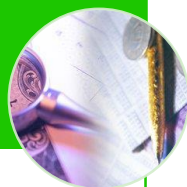
- 土地種植之權利即指開發權，有權從事農業、漁業或畜牧業之活動。
- 35年，可再延長最多25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 開發權



- 身為房地產開發商之PT.PMA公司，可在印尼購買土地，開發房地產，即建物權。
- 期限不超30年，得延長但不超過20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 建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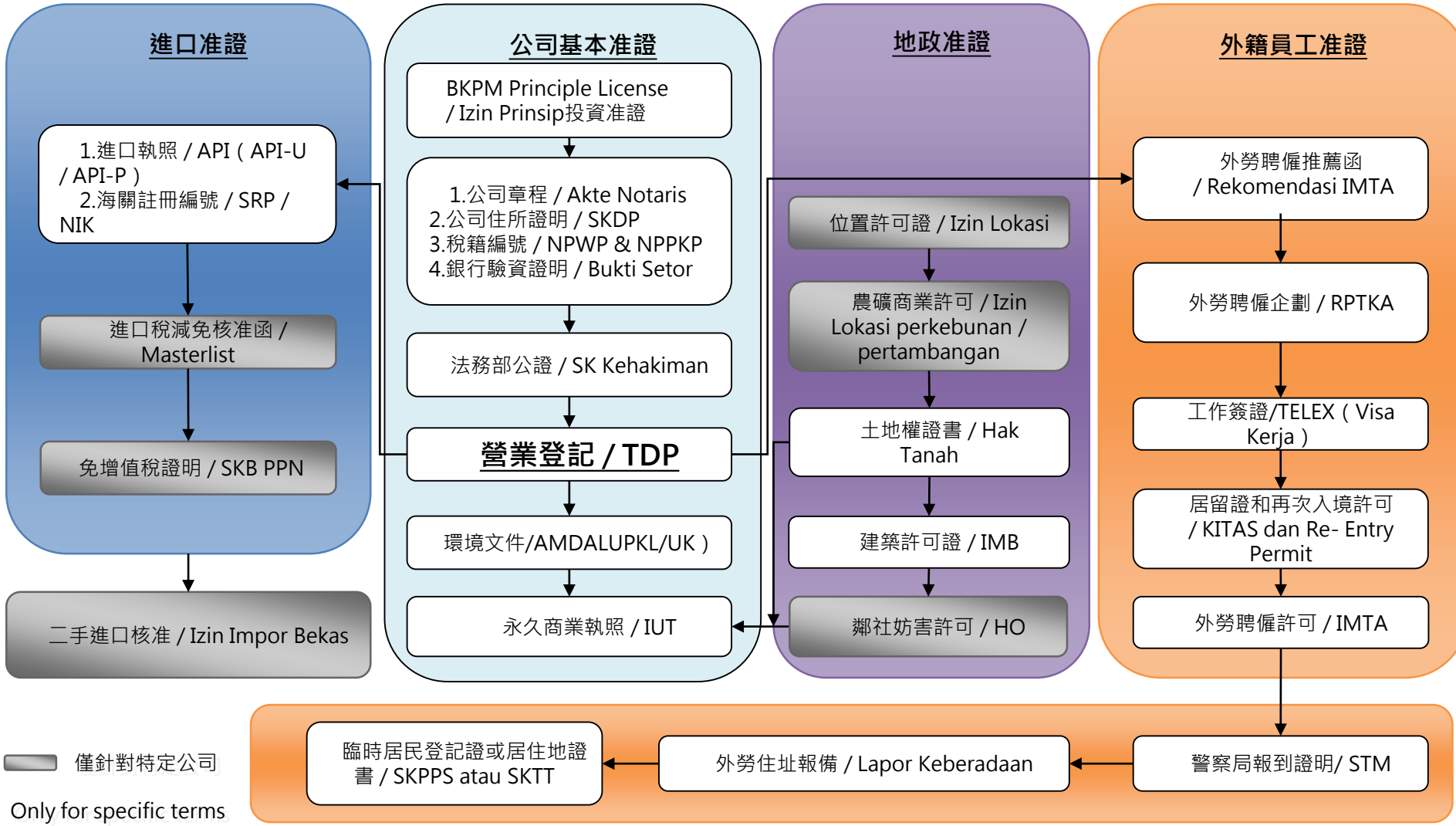


- 係指有權使用及/或採收國有土地或私人土地，只要不違背法律。
- 25年，可再延長最多20年，到期可再重新申辦。

## 使用權



# 外資公司應辦准證流程圖



參考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環境簡介(10608)

# 快速審核Priority Service

## 適用條件

投資額至少1000億印尼盾

僱用至少1000名當地勞工

投資人親自至BKPM OSS-C辦理

土地可用  
資料證書  
(可選擇)

外籍員工  
聘僱許可  
證

生產者進  
口執照

投資許可  
證

稅籍編號

海關註冊  
編碼

公司營業  
登記證

法律及人  
權部核准  
設立證書

外籍員工  
聘僱計畫  
書

# 招募外籍員工的流程



僱用外國人之雇主每月應支付100美元做為外籍勞工之補償基金，由印尼人力部指定之政府銀行管理

# 投資常見問題

外資在印尼設立公司申請程序及資料為何？

外資在印尼能否設立貿易公司與工廠？相關規定與流程時間？

產品如何進口到印尼？

投資者可否進口舊的機器設備？需準備哪些文件或條件？

如何申請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Master list)？

#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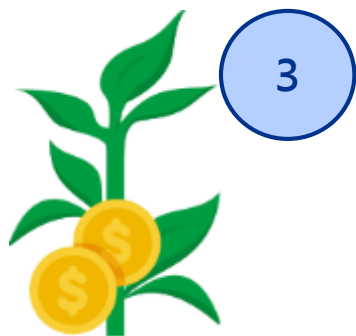
**稅務居民企業**：依照印尼法令成立註冊或以印尼為公司住所地均屬居民企業；透過常設機構在印尼從事商業活動的外資企業一般視同履行與居民企業相同之納稅義務。

**課稅範圍**：居民企業按**全球所得課稅**、非居民企業則僅針對印尼來源所得課稅，子公司或分公司盈餘匯回時，除非有適用租稅協定，否則需課予稅負。

2



#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稅率：

- 適用居民企業與常設機構的稅率為**25%**。
- 符合股票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流通超過40%、且股票至少為300個獨立個體以上持有、每一持有個體不持有超過5%之上市公司，稅率為**20%**。
- 外國公司在印尼之分公司將其**盈餘匯回至海外總公司時**，需按20%稅率扣繳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此與台灣分公司匯出淨利至海外總公司時毋須扣繳的規定不同。



# 印尼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

- 租稅優惠，在指定行業或特定區域投資之納稅義務人得享受下述租稅優惠政策：
  - 加速折舊或攤銷。
  - 5~10年之虧損扣抵。
  - 按10%預提稅率（扣繳稅款稅率）徵收支付予非納稅居民之股利所得稅，或得適用租稅協定之更優惠稅率。
  - 免稅期（**Tax Holiday**）：針對**18項先端產業**且投資金額從五千億印尼盾至三十兆印尼盾（折約4,000萬美金至2.5億美金）以上投資企業給予5~20年免稅期。
  - 租稅抵減（**Tax Allowance**）：投資金額的30%可分6年抵減公司所得稅。
  - 生產業進口生產用機器及原物料免關稅2年（**Master list**）。



#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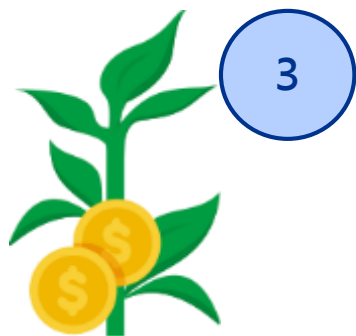
**納稅居民**：①居住在印尼；②連續12個月內在印尼境內停留超過183天；或③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印尼停留且**有意**繼續在印尼居住之個人。

**課稅範圍**：印尼之個人所得稅與企業所得稅課稅範圍相同，均為**屬人主義**課稅原則，其定義為納稅義務人經濟能力之增加，具體表現為從印尼及海外收到或應收之所得，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財富之所得。

2



# 印尼之個人所得稅



- 以下收入在印尼免除個人所得稅：
  - 每人每年在54,000,000印尼盾以內之收入。且有配偶者可額外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收入。
  - 納稅人每增加一位被扶養人（最多三位）可額外每年增加4,500,000印尼盾之免稅額。

全年收入 (印尼盾 / IDR)			稅務居民 (全球所得)	非稅務居民 (境內所得)
			稅率	
Up to	-	50,000,000	5%	20%
50,000,001	-	250,000,000	15%	20%
250,000,001	-	500,000,000	25%	20%
Over		500,000,000	30%	20%

# 印尼之增值稅 ( VAT )



**納稅義務人**：在印尼境內轉讓應稅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之個人、公司或政府機構者為納稅義務人。

**稅率**：現行印尼**增值稅稅率為10%**，根據政府法規可以調整到5%-15%。



**稅基**：

- ✓ 計稅基礎為**市場價值 ( 非庫存 ) / 零售價值 ( 烟草產品 )**
- ✓ 計稅基礎為銷售成本 ( 售價減去毛利 )
- ✓ 計稅基礎為拍賣價格/議定價格/電影平均票房
- ✓ **計稅基礎為實際費用10% ( 運輸/旅行社等服務費 )**

# 印尼之增值稅 ( VAT )



- 應稅之**增值稅項目**包括：
  - 在印尼境內銷售應稅貨物或進口應稅貨物。
  - 在印尼境內提供之應稅勞務（服務）。
  - 在印尼境內使用或消費來自境外之應稅無形貨物或勞務（服務）。
  - 應稅企業出口應稅之貨物或勞務（無形或有形）。

# 印尼之增值稅 ( VAT )



- 出口以下貨物之增值稅稅率為0%：有形貨物、無形貨物、應稅勞務

- 根據財政部2009年增值稅法第42號規定出口應稅貨物和某些出口的應稅服務，適用零稅率之增值稅，惟出口服務包括：
  - **來料加工服務**，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或用於進一步加工之應稅商品之輔助材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之施工服務**，包括施工計畫、施工工程和施工監理在內之建築服務。
  - 位於印尼**海關境外**可移動貨物（或其他流動資產）相關之維修或保養服務。



# 印尼之預扣稅 ( 扣繳稅款, Withholding Tax )

- 原則上對稅務居民之扣繳率為15%或2%，對非稅務居民稅率為20%，或1%~10%間，常見扣繳率彙整如下：

收入類型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稅率	
股利/分公司利潤	15%	20%/10%*
利息	15%	20%/10%
權利金	15%	20%/10%
獎品、獎金	15%	20%
技術、管理或其他服務	2%	20%/0%**
其他	2%	1%~10%



\*租稅協定

\*\*未構成常設機構

# 印尼稅務優惠

## 所得稅優惠 (2007 起)

- 僅適用於特定產業及位於印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 (通常為較偏遠的地區)。
- 特定產業，如林木業、供當地使用之低階煤礦、地熱發電、煉油、化工業 (特定產品)、機器設備生產等等。
- 位於特定區域之特定產業，如爪哇以外塑料包裝業，巴淡島轉運港等。
- 優惠為：
  - 可在六年內或一年 **5%** 之範圍內抵減 **30%** 之資本投資，
  - 可使用加速折舊及攤銷法 (基本上為兩倍基本折舊率)，
  - 在特定條件下，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損失可以抵減稅額，
  - 分配給國外股東之股利扣繳稅率為 **10%** 或享有租稅協定之較低稅率。

## 免稅優惠 (2011 起，2015 修訂)

- 僅適用於未享有所得稅優惠之企業。
- 興盛 (Pioneer) 產業 (新創公司)，即初級金屬製造、石油精煉或來自石油及天然氣之基礎有機化學產品工業、機器設備製造、通訊設備製造、農產品加工、林業或漁業加工、海運、位於特別經濟區 (Special Economic Zone) 之加工產業；或非政府合作 (KPBU 方案) 之經濟基礎建設。
- 除引進高科技資訊產業之資本投資及經 BKPM 同意之電子通訊業僅需 5 仟億印尼盾 (約 3 仟 9 百萬美元) 外，其餘產業需擁有至少 1 兆印尼盾 (約 7 仟 7 百萬美元) 的投資方可適用。
- 免稅優惠可以減少公司所得稅稅款 (**10% ~ 100%**，但電子通訊業及引進高科技之資訊產業最高為 **50%**)，期間自開始生產後最少五年最多十五年。



# 印尼稅務優惠

## 免稅優惠 ( 2011 起 , 2018 .11修訂 )

- 上游基礎金屬工業 ( 鋼鐵或非鋼鐵 )
- 石油和天然氣淨化或精煉工業
- 以石油為基礎的石油化學、天然氣或煤炭工業
- 衍生自農業、種植或林業的基本有機化學品工業
- 基礎無機化學品產業
- 醫藥主要原料產業
- 輻射、電子醫療或電療設備製造業
- 電子產品或車載資訊系統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機械和機械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與製造業生產機具整合之機器人零組件產業
- 發電廠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汽車和汽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船舶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列車主要零組件製造業
- 飛機主要零組件工業和航太工業配套行為
- 農業、種植或以林業產業為基礎生產紙漿加工業
- 經濟基礎設施
- 數位經濟，包括資料處理、託管和與之相關活動
- 投資金額1,000億元印尼盾~5,000億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5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25%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000億元印尼盾~1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兆元印尼盾~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7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5兆元印尼盾~15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15兆元印尼盾~30兆元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15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 投資金額30兆元以上印尼盾，印尼政府給予20年的100%租稅優惠，5年後額外另給予2年50%租稅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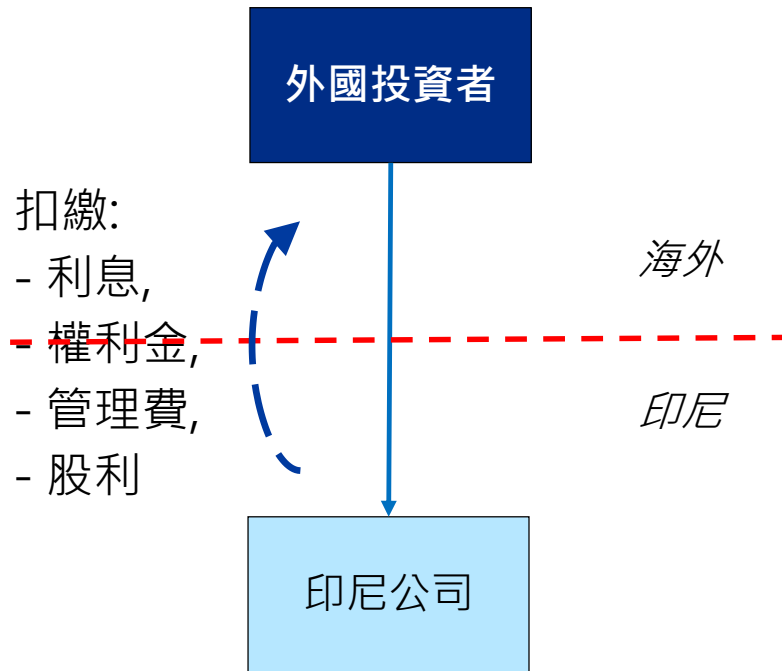
# 修正租稅假期條款吸引投資

- 為吸引資本投資，印尼財政部於2018年初發布 **PMK No. 150/PMK.010/2018** (以下簡稱**150號文**)，針對財政部施行已久之租稅假期計畫予以修正，具體來說，**150號文**降低了投資人在申請加入租稅假期計畫時應符合的最低資本額門檻，並將投資的法律形式從僅僅建立一家新公司轉變為**包括已建立實體的額外資本投資**，以吸引既有先鋒產業加入租稅假期計畫，如此一來，投資人可不必再為了參加租稅假期計畫而設立新公司，總體而言，**150號文**將使印尼更具投資吸引力，促進經濟成長。

# 印尼稅務優惠（草案）

- 印尼政府預計5月頒布租稅優惠（ Super Deductible Tax ）：
  - ✓ 針對發展職業教育行業，額外給予100%扣除數。
  - ✓ 針對積極研發公司，額外給予200%扣除數。
  - ✓ 就增資印尼的公司，提供延緩課稅之租稅減免。

# 直接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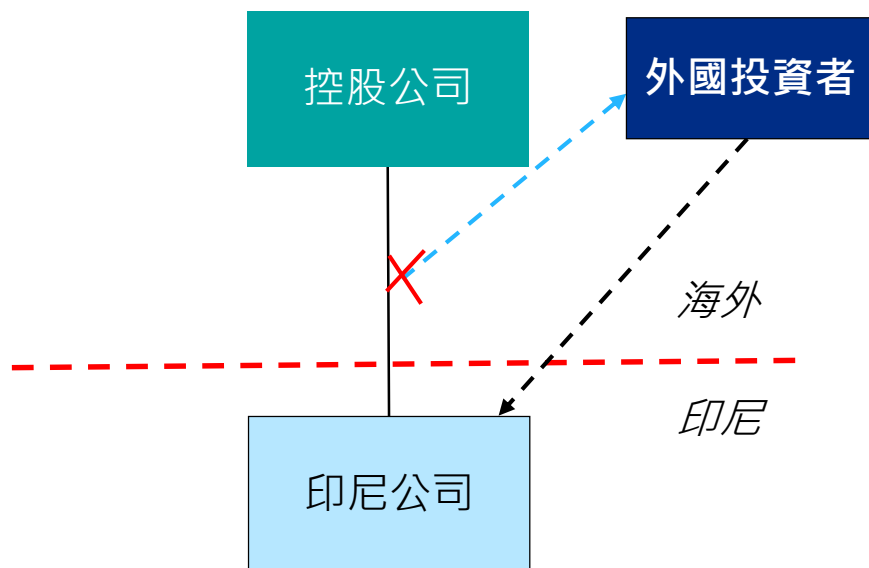


## 直接投資架構

- BKPM 核准要求
- 印尼來源所得稅上義務：
  - 利息：無 VAT；扣繳 20%\*
  - 權利金：10% VAT；扣繳 20%\*
  - 服務費：10% VAT；扣繳 20%\*
  - 股利：無 VAT；扣繳 20%\*

\* 可藉由租稅協定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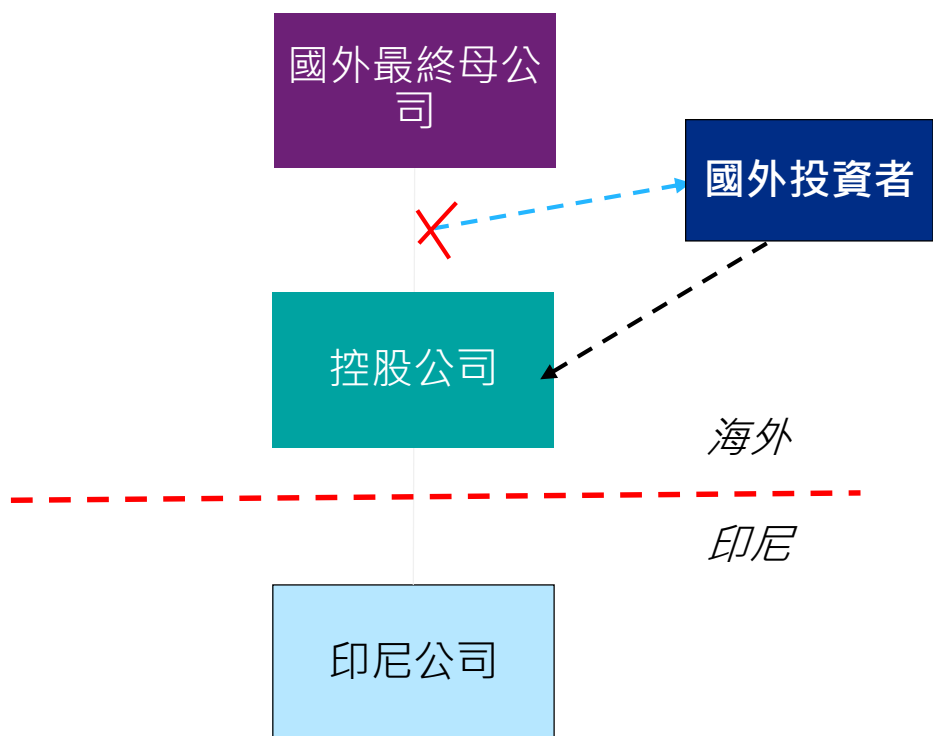
# 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直接）



## 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非公開發行）

- 必須符合法律要求（注意可能的外國投資限制）
- 稅上出售者（控股公司）：扣繳 5%（或適用租稅協定的豁免條款）
- 稅上購買者（外國投資者）：無
- 印尼公司的過去風險，包含稅上損失扣抵及稅務優惠。
- 其他與直接投資架構有關的稅務及法律規定。
- 租稅協定效益：若外國投資者之國籍改變則條約也會有所改變。

# 自國外最終母公司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間接）



自國外最終母公司收購印尼公司之股份

- 一般而言，成為印尼公司股東對稅務及法律上規定均不會有所改變。
- 其他相關議題與直接投資及收購相似。

# 與臺灣租稅協定簡介

	股利	利息	權利金	出售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期間限制
扣繳稅率	10% 分公司盈餘 稅率：5%	10%	10%	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個月：建築工程</li><li>• 120天：提供服務</li></ul>

若要適用協定規定，必須提示他國稅務局 ( the Respected Country Tax Authority ) 確認之 Form DGT-1 予印尼之付款者，否則扣繳稅率將為 20%。

# 受益所有權之條件–Form DGT-1

印尼稅局發布適用協定規定之「受益所有權之條件 ( beneficial owner principles ) 」如下:

- 公司之設立及交易架構目的並非僅為適用租稅協定來取得利益。
- 公司擁有獨立的經營權及管理權。
- 公司擁有足夠且適任的員工。
- 公司有實際的營業活動。
- 印尼來源所得需於收受國課稅。
- 公司不可有超過 50% 之營收藉由利息、權利金、或其他形式的方式分配給他人(股利除外)。



#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
- 該局舉例，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於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 OECD BEPS 15項行動計畫

## 一致性

混合錯配安排(2)

利息減除(4)

受控外國公司法令(3)

有害的租稅實務(5)

## 實質性

避免租稅協定之濫用(6)

規避常設機構(7)

無形資產之移轉訂價(8)

移轉訂價 /  
風險與資本(9)

移轉訂價 /  
高風險交易(10)

## 透明度

方法及資料分析(11)

揭露法令(12)

移轉訂價文據(13)

爭議解決機制(14)

數位經濟(1)

多邊協議工具(15)

# 台灣 V.S. 印尼TP三層文據備置規定



台灣(2017年度開始適用)



印尼(2016年度開始適用)

<p>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企業為最終母公司：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 <math>\geq 270</math> 億台幣</li> <li>✓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無須提示國別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最終母公司未達所在當地法令要求門檻</li> <li>② 最終母公司所在當地無法令規定，且未超過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li> </ol> </li> </ul>	<p>國別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當地企業為最終母公司：集團當年度合併營收 <math>&gt; 11</math> 兆印尼盾(約8.3億美金)</li> <li>✓ 當地企業非集團最終母公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所在國未要求提示國別報告</li> <li>② 所在國與印尼間無簽署資訊交換協議</li> <li>③ 印尼稅局無法透過資訊交易協議取得國別報告</li> </ol> </li> </ul>
<p>主檔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math>\geq 30</math> 億台幣；且</li> <li>✓ 跨境受控交易總額 <math>\geq 15</math> 億台幣</li> </ul>	<p>主檔報告 &amp; 本地文檔</p>	<p>當地企業符合下列任一門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度總收入 <math>&gt; 500</math> 億印尼盾(約400萬美金)</li> <li>✓ 年度有形資產之關聯交易總額 <math>&gt; 200</math> 億印尼盾(約150萬美金)</li> <li>✓ 年度其他關聯交易(如服務費用、利息、無形資產收入)總額 <math>&gt; 50</math> 億印尼幣(約40萬美金)</li> <li>✓ 受控交易關係企業位於低稅率地區(<math>&lt; 25\%</math>)</li> </ul>
<p>移轉訂價報告</p>	<p>符合下列任一門檻，可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 <math>&lt; 3</math> 億台幣</li> <li>✓ 全年收入總額在3億~5億台幣，且享有特定租稅減免</li> <li>✓ 受控交易總額 <math>&lt; 2</math> 億台幣</li> </ul>		

# 三層文據備置時間表\_以2017年度為例

台灣  
曆年制公司

台灣營利事業  
會計年度終了日

2017  
12/31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

- 申報國別報告通知
- 申報主檔報告通知
- 備妥主檔報告
- 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2018  
5/31

2018  
12/31

- 送交國別報告
- 送交主檔報告

2017  
12/31

2018  
4/30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

- 備妥主檔報告
- 備妥本地文檔

2018  
12/31

2019  
4/30

營所稅結算申報時  
送交國別報告

印尼  
曆年制公司

印尼營利事業  
會計年度終了日

2017  
12/31

- 申報國別報告通知
- 備妥國別報告

# 三層文據架構對跨國企業之影響

##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 應統籌集團成員之國別報告資訊，檢視各地區潛在風險。
- 不同地區而功能相似之集團成員利潤率差異大，應先行釐清原因，並準備合理性說明，備供各地區稅務機關查核。

## 主檔報告(Master File)

- 需確認各地區主檔報告備置語言。
- 應確認各地區主檔報告提交門檻及提交期限之差異，可能在母公司無需編製之情況下，子公司所在地仍需提交主檔報告。

應檢視移轉訂價三層文據內容之一致性，以免發生移轉訂價政策及表述內容有不一致之狀況

## 移轉訂價報告(Local File)

- 若移轉訂價經濟分析之結果落於常規交易區間之外，應同步考量對交易相對方集團企業之影響。
- 應確認既有移轉訂價報告揭露之內容，是否符合各地區更新之規定。

由企業總部統籌處理，並善用三層文據架構，作為移轉訂價政策之稅務治理工具

# 印尼之重要團體

- 台灣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 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 印尼各地臺灣工商聯誼總會
  - 雅加達臺灣工商聯誼會
  - 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
  - 萬隆臺灣工商聯誼會
  - 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
  - 巴譚臺灣工商聯誼會
  - 中爪哇臺灣工商聯誼會
  - 蘇北臺灣工商聯誼會
  - 峇厘島臺灣工商聯誼會
-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簡稱BKPM）

# 參考資料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投資環境簡介(10608)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尼常見問答集(10706)
- 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印尼2003年13號勞工法
- IBFD資料庫-Indonesia - Key Features
- KPMG資料彙整

# 印尼-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 吳豐任 Ivan
- 年齡: 35
-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
- 母語: 印尼文
- 語言: 中文(精通)
- [taiwandesk-id@kpmg.com.tw](mailto:taiwandesk-id@kpmg.com.tw)





**葉建郎**

KPMG台灣所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02-8101-6666 ext06767

Fax:02-8101-6667 ext06767

Mob:0987-168-635

aaronyeh@kpmg.com.tw

####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 專業資格

-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
- 專利代理人

##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 (2018/2019)

## 專業經歷

-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專業案件
-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及退稅申請案件
- 臺灣企業對外投資及國外企業來臺投資之投資稅務諮詢
- 跨國集團營運架構之稅務管理諮詢
- 回台IPO、反避稅及財富管理等大股東個人稅務諮詢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包括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等申請/電子發票)



# Thank you

葉建郎 Aaron Yeh  
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6767

E : [aaronyeh@kpmg.com.tw](mailto:aaronyeh@kpmg.com.tw)

